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
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诚信承诺	11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2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14

1、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7857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污水管网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内，污水处理厂扩建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淮河大道西段 633 号现有污水处理厂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建设为在现状处理规模 12500m³/d 基础上，新增处理规模 12500m³/d，同时对现状工艺进行完善，扩建完善后总规模达到 25000m³/d。新建混合配水井、气浮间、高浓度废水缓冲池、组合生化池（水解酸化池、一级 AO 池、二级 AO 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干化间等工艺构筑物，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等辅助生产设施。在原有格栅间、高效沉淀池、深度处理组合池等建筑物内新增配套设备。敷设热源厂至污水厂低浓无机废水配水管网；采用“一企一管”形式收集，敷设园区高浓度污水配水管网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扩建后污水厂主体工艺仍采用：“高低浓度废水预处理+水解酸化+两级生化处理+二沉+高效沉淀池+一级臭氧接触氧化+MBBR+二级臭氧接触氧化+BAF”工艺不变，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2 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主要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三种调查方式收集公众意见。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评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

在确定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3年5月15日在我公司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络连接为：http://www.lzxqsh.com/col_tzgg/index/）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自公示之日起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为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5月29日在我公司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络连接为：http://www.lzxqsh.com/col_tzgg/index/）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的公示，同时在项目区域内张贴公告，便于公众了解项目，知晓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于2023年5月30日和2023年5月31日分别在兰州晚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刊登公示，告知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自公示之日起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第三阶段

2023年6月编制完成《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5月15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其公示内容见表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表1。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通过此次公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力求做到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兰州新区化工园东区最南端，纬五十路南侧，经三十五一支路与经三十六路之间。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566948944，北纬 36.613826038。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状 12500m³/d 规模上新增 12500m³/d 处理规模，同时对现状工艺进行完善，配套建设园区高浓度废水收集管网等。扩建完善后总规模达到 25000m³/d。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栖云山路 751 号

联系人：张秀萍

联系方式：18693582362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网站选取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络连接为：http://www.lzxqsh.com/col_tzgg/index/）进行公示。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6 亿元，是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成立的新区国有集团公司之一，主要承担着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及石化产业项目投资、开发等职能。公司官网具有广泛性和合理性。

(2) 网络公示情况

2023年5月15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以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第一次公示见截图1。



图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第一次公开后，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编制技术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并在项目区张贴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在兰州晚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刊登公示。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其公示内容见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表 1。

表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1 次公示内容表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与本公示同步公开，网络连接为：http://www.lzxqsh.com/col_tzgg/index/，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公众，均可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供。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注该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期间，公众通过下载附件 1 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

向建设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期间，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合理采纳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张秀萍 18693582362；

评价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马工 0931-8512373。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该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网站选取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络连接为：http://www.lzxqsh.com/col_tzgg/index/）进行公示。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6 亿元，是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成立的新区国有集团公司之一，主要承担着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及石化产业项目投资、开发等职能。公司官网具有广泛性和合理性。

（2）网络公示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截图 2。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安全环保部 作者： 时间：2023年05月29日 10时浏览 86次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与本公示同步公开，网络连接为：http://www.lzxqsh.com/col_tzgg/index/，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2。
-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公众，均可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供。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注该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期间，公众通过下载附件1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向建设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期间，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合理采纳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五）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张秀萍18693582362；
评价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马工0931-8512373。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该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择在《兰州晚报》上刊登公示，《兰州晚报》是中共兰州市委主办的党报，创刊于1980年7月1日，原名《兰州报》，兰州晚报既承担市委机关报的功能，又具有晚报特色的报纸，该报已成为兰州本土自费订阅量大，主流阅读者多，最具品牌价值和广告传播价值的综合性都市大报，属于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和合理性。

（2）报纸公示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3年5月30日和2023年5月31日分别在中国工业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刊登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2 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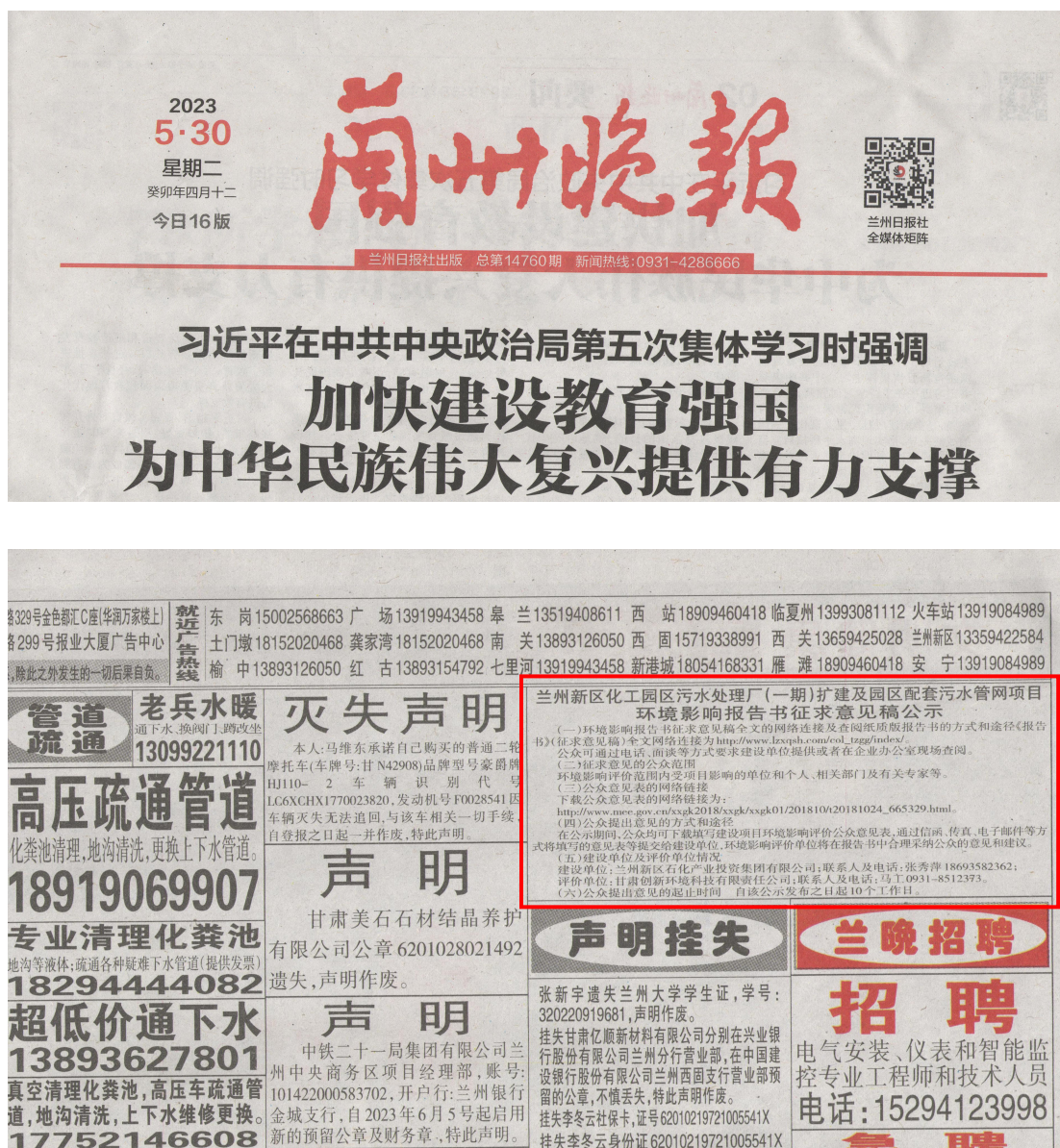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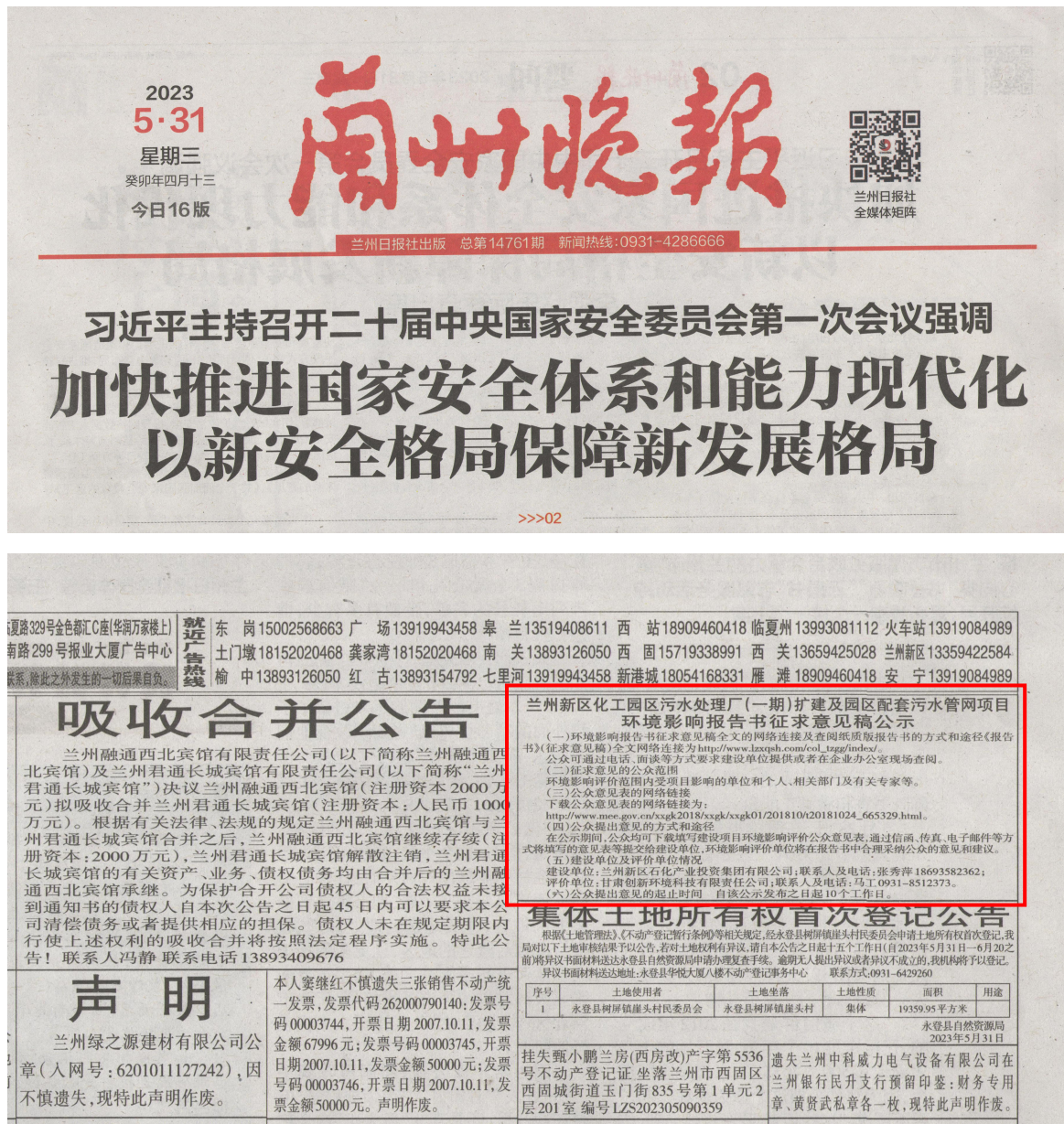


图 4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择在项目现有厂区大门处和郁家窑村 2 个地方进行张贴公示。本次张贴公示将项目建设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传播到公众容易接触的地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充分显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全面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张贴公示情况

本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形成后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行张贴公示。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相片见图 5 和图 6。



图 5 现有厂区门口处张贴公告相片



图 6 郁家窑村处张贴公告相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办公室内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均有，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接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信件、传真、邮件、微信等咨询项目环境影响情况，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表。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5、诚信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见附件 1。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甘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